

Transtech Op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5

2018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企業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企業，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財務摘要	3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收入約**399.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52.1**百萬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7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5.0**百萬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8.6**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0.0**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利(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財務業績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15,767	145,690	399,645	452,106
銷售成本		(82,699)	(105,486)	(285,596)	(333,980)
毛利		33,068	40,204	114,049	118,126
其他收入	4	1,265	752	4,082	1,7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489)	5,086	(3,811)	12,828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29)	(1,855)	(5,930)	(5,240)
管理費用		(6,779)	(8,125)	(21,047)	(20,125)
融資成本	5	(257)	(185)	(425)	(1,114)
上市開支		-	(3,218)	-	(9,629)
除稅前利潤	6	21,679	32,659	86,918	96,563
所得稅開支	7	(3,741)	(3,677)	(12,494)	(11,530)
本期利潤		17,938	28,982	74,424	85,033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i>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5,784	8,796	3,315	15,059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23,722	37,778	77,739	100,092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7,938	28,982	74,424	85,033
非控股權益	-	-	-	-
	17,938	28,982	74,424	85,033
應佔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722	37,778	77,739	100,092
非控股權益	-	-	-	-
	23,722	37,778	77,739	100,092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	11.8	28.6	40.0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利潤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	-	289,031	(21,245)	60,968	328,759	328,759
本期利潤	-	-	-	-	85,033	85,033	85,033
其他全面收益	-	-	-	15,059	-	15,059	15,059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15,059	85,033	100,092	100,092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1,945	(1,945)	-	-	-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650	108,550	-	-	-	109,200	109,200
就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	(11,071)	-	-	-	(11,071)	(11,07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00	95,534	289,031	(6,186)	146,001	526,980	526,98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600	95,534	289,031	(1,302)	165,318	551,181	551,181
本期利潤	-	-	-	-	74,424	74,424	74,424
其他全面收益	-	-	-	3,315	-	3,315	3,315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3,315	74,424	77,739	77,73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00	95,534	289,031	2,013	239,742	628,920	628,920

附註：其他儲備即(i)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富通中國」，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注資；(ii)擁有權權益變動後在控制權並無增減的情況下按比例增減應佔高科橋光通信有限公司(「高科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及(iii)高科橋及富通集團(泰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富通泰國」)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杭州富通投資有限公司(「富通投資」)(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過往以及在重組完成前整個期間一直受富通中國共同控制,故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準則,基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假設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權益變動,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一直存在。

本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依據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期間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界定其經營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經營之業務範圍。

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為 (i) 位於泰國的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及 (ii) 位於香港的光纖。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光纜、 光纜芯 及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254,193	145,452	-	399,645
分部間銷售	-	98,592	(98,592)	-
分部收入	254,193	244,044	(98,592)	399,645
分部業績	9,300	78,904	2,314	90,518
利息收入				4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3,604)
融資成本				(425)
除稅前利潤				86,918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光纜、 光纜芯 及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292,741	159,365	-	452,106
分部間銷售	-	55,043	(55,043)	-
分部收入	292,741	214,408	(55,043)	452,106
分部業績	41,907	71,879	(3,251)	110,535
未分配企業開支				(3,229)
融資成本				(1,114)
上市開支				(9,629)
除稅前利潤				96,563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惟並無分配未分配企業開支、融資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列賬。

此外，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並未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廢料銷售收入	161	160	407	483
銀行利息收入	461	182	1,994	271
其他	643	410	1,681	963
	1,265	752	4,082	1,7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外匯收益／(虧損)	(3,489)	5,086	(3,806)	12,8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5)	-
	(3,489)	5,086	(3,811)	12,828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257	185	425	1,114

6. 除稅前利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核數師薪酬	496	286	946	1,0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13	4,656	13,956	13,515
董事薪酬	1,106	1,108	3,390	2,24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8,802	8,551	26,978	25,5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1	180	586	514
員工成本總額	10,099	9,839	30,954	28,341
土地及樓宇經營				
租約的最低租金	3,134	2,858	9,430	8,621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3,811	3,796	13,001	11,96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2	-	82	-
遞延稅項	(152)	(119)	(589)	(436)
	3,741	3,677	12,494	11,530

該兩段期間香港利得稅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利潤按適用利得稅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評稅利潤的適用利得稅稅率為16.5%，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更改為稅率分級制，首2百萬港元的應評稅利潤按8.25%計稅，而超出2百萬港元的任何部分則按16.5%計稅。

根據泰國行業投資促進法(泰曆二五二零年)(Industrial Investment Promotion Act B.E.2520)規定，富通泰國獲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授予有關生產纜線的稅務優惠。獲授的稅務優惠包括自有營運首次產生收入當日起計八年期間(「豁免期間」)，獲促進的生產纜線業務純利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富通泰國於豁免期間經營業務，故並無就兩個期間作出所得稅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8. 股利

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派付、宣派及擬宣派或派付股利(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董事已決定將不就本期間派付股利。

9.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17,938	28,982	74,424	85,033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260,000	246,576	260,000	212,381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計算，而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為26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246,576,000股及212,381,000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已基於假設重組及為籌備上市而資本化之194,5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上市日期」)全球發售(「全球發售」)65,000,000股股份而釐定。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本集團上市日(即二零一七年七月)起至本報告日止為期約略超過一年。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開始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方式將部分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泰國興建新廠房的擴充計劃。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廣泛用於電信行業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纜。本集團亦根據客戶的需求設計及製造特製光纜，包括防鼠光纜、阻火光纜及全非金屬光纜。我們亦製造用於生產光纜及售予第三方的光纖。此外，我們銷售光纜芯和其他相關產品，包括電纜及其他配套產品。我們擁有兩大營運附屬公司，即高科橋光通信有限公司(「高科橋」)及富通集團(泰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富通泰國」)。高科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其生產設施位於香港。富通泰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纜、光纜芯與其他相關產品，其生產設施位於泰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99.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52.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11.6%**。相反，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6.1%**上升約**2.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8.5%**。本集團收入減少及毛利率上升顯示高科橋及富通泰國業績的淨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7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5.0**百萬港元)。倘不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6**百萬港元帶來的影響，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調整利潤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將減少約**20.2**百萬港元，減幅為**2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富通泰國

於報告期間，富通泰國仍為泰國最大的光纜供應商，利好的政府政策始終是泰國及其他東盟市場發展光纜市場的主要動力。從長遠來看，有關政策將為我們業務提供巨大增長潛力。

由於若干客戶為配合延遲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而作出推遲交貨日期的暫緩要求，泰國光纜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42.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同期**95.7**百萬港元。相反地，本集團致力加強銷售，致使於其他東盟國家產生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5.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同期**86.7**百萬港元。

為迎合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富通泰國改變銷售策略，於產品銷售組合中增加光纜比例，並減少光纜芯比例。因此，光纜芯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33.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同期**71.8**百萬港元。現時預期，除非客戶回復要求正常取貨，否則富通泰國在當地的光纜銷售表現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季將不會出現顯著改善。

另一方面，富通泰國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5.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4%**。有關主要原因是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光纖價格上漲；(ii)客戶對不同規格光纜的需求改變；(iii)泰國市場競爭更為激烈；及(iv)於泰國以外東盟國家市場實施營銷策略。

高科橋

就本集團於香港的其他業務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高科橋分別錄得收入及純利約**244.0**百萬港元及**66.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214.4**百萬港元及**60.0**百萬港元)，增幅分別約為**13.8%**及**10.7%**。表現持續理想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提供予富通泰國用作生產光纜及光纜芯的光纖數量及售價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面對國際貿易糾紛及利率上調趨勢帶來的持續挑戰，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相關風險。因此，由於無法預測環球經濟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季所受到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對香港及泰國的業務經營環境採取保守態度。

同時，倘當地的客戶並無回復其訂單要求，富通泰國的表現將不會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三個月出現改善。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提升企業形象，維持其核心經營業務及現有品牌策略，以擴大於東盟市場的市場份額。由於人民幣（「人民幣」）貶值風險加劇，預期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高科橋將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三個月就結算應收賬款產生更多匯兌虧損。憑藉過去數年積累的現有客源，本集團可發揮於香港及泰國的網絡優勢。考慮到泰國及其他東盟國家對光纜及光纜芯的需求上升，高科橋向富通泰國內部出售光纖產品的銷售額亦預期上升。

本集團將持續發掘新客源，且於擴展業務至各個國家和地區之時，將致力監控品質、降低成本、管理風險及促使員工個人發展，維持其於業內領先地位，長遠而言爭取更佳回報及商譽。實際上，富通泰國現時已取得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亞電信運營商光纜產品資格認證，並已開始在此兩個國家參與投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總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11.6%**至約**399.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帶來之淨影響：**(i)**光纜銷量增加，原因是我們致力擴展光纜市場至泰國以外的東盟國家；**(ii)**光纜芯及光纖平均售價增加；**(iii)**光纜芯銷量主要因產品組合比例由光纜芯轉為光纜而減少；**(iv)**若干客戶延遲進行泰國基礎設施項目，導致泰國光纜銷售量減少，當中包括定價較高之產品雙護套光纜；**(v)**向東盟客戶提供價格優惠，以擴大於東盟國家之光纜市場份額；及**(vi)**就生產光纜及光纜芯向富通泰國增加光纖的供應，導致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光纖的銷量因而減少。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用於生產光纖、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原材料，**(ii)**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iii)**製造費用，如廠房及設備折舊、租金、消耗品、水電費及與生產產品有關的其他開支，及**(iv)**產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14.5%**至約**285.6**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出現有關減幅，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帶來的淨影響：(i) 於上述期間泰國以外的東盟國家光纜銷量增加；(ii) 光纜芯平均單位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增加出售原材料成本較高的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iii) 光纜芯、泰國光纜以及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光纖的銷量減少；(iv) 雙護套光纜的生產減少，導致光纜的平均單位成本下降。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18.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14.0**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6.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8.5%**。此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光纜的整體毛利率上升約**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外匯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1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港元」)升值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兌港元開始貶值，故本集團於上述期間確認外匯虧損約**3.8**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銷售佣金開支、運費、出口成本和其他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5.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5.9**百萬港元，增加約**13.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向一名客戶銷售光纜芯的貨運條款由成本加保險費加運費改為完稅後交貨，導致出口成本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辦公室開支(包括辦公用品開支、水電費、租金開支、保安費和維修及保養費用)；(iii)折舊；(iv)經營管理費；(v)交通費(包括差旅費及車費)；(vi)專業費用(包括審計費用和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及(vii)其他費用(包括銀行收費及雜項開支)。

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0.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1.0百萬港元，增加約4.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上市後產生的合規成本增加；(ii)董事袍金增加；及(iii)員工成本增加，乃因同期的員工加薪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期間的未償還銀行借款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有所減少。

上市開支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始籌備上市工作。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上市開支約為9.6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付。

本期利潤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7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5.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帶來的淨影響：(i)毛利減少；(ii)由出現外匯收益變成出現外匯虧損；(iii)並無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iv)上市後產生的合規成本增加；(v)董事袍金增加及(vi)同期的員工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其土地、樓宇及機器約81.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0百萬港元)抵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授予高科橋的銀行融資作出擔保，有關融資最高限額為50百萬港元，且已於英屬處女群島作出抵押登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向附屬公司提供其他擔保及財務資助。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人民幣兌泰銖(「泰銖」)的匯率波動。若泰銖貶值，按呈報貨幣計算，我們於泰國的收入會減少，對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同樣，由於部分銷售收入以人民幣作為貨幣單位計算，故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高科橋亦會蒙受外匯虧損。然而，本集團已制定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以監管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概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上市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以上條例第 352 條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或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上市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建沂先生（「王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富通投資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富通中國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杭州富通光通信投資有限公司 （「富通光通信」）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富通香港	實益權益	195,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某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長倉」。
- (2)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富通投資持有富通中國80%權益。由於富通投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由於富通投資持有富通中國8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投資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中國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由於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持有100%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光通信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上市日及直至本報告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有關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主要股東抵押其於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另一方面，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以向主要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作為條件的任何貸款協議。

股利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利（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操守守則的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所載規定標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貸款協議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違反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十分重要的貸款協議的任何條款。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外，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融資」）所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創陞融資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創陞融資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關乎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昭坤先生（彼擁有適當的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少恒先生及李煒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監督財務彙報制度、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就確保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對本公司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作出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相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認為編製該等報表時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且認為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 (i) 提升管理效益及效率；(ii) 增加本公司透明度；(iii) 改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情況；及 (iv) 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整體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直至本報告日為止，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確認於報告期間並無 (i) 根據第 17.18 條向本公司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ii) 違反第 17.21 條項下貸款協議；及 (iii) 根據第 17.43 條抵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持續審閱並改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國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國強、何興富、俞江平、徐木忠及潘金華；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梁昭坤及劉少恒。